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691號

03 原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訴訟代理人 熊亦香

09 被 告 吳尚真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  
1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16 理由要領

17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門  
18 號），其後系爭門號於民國112年9月25日繳款截止日前未據  
19 被告繳交系爭門號代銷智冠科技小額商品費用，總欠費為新  
20 臺幣（下同）22,500元等詞，固據原告提出系爭門號申請  
21 書、帳單及欠費明細表等件為證。惟被告則以我是被詐騙，  
22 上開金額是小額購買MY CARD費用，事發時我有到永和分局  
23 報案等詞

24 二、經查，被告於另案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821  
25 號偵查中辯稱我在臉書點擊貸款廣告後，即有貸款專員「陳  
26 源志」用通訊軟體LINE聯繫伊，要求與我見面簽約並提供本  
27 案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又稱  
28 要驗證手機號碼，要伊傳送驗證碼，我亦遭盜刷小額付款等  
29 詞（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復觀之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  
30 對話紀錄內容，確有「Mommy貸鳳凰專案」先要求被告填寫  
31 基本資料，並表示後續有專人聯繫被告，旋有自稱鉅亨金融

01 「陳源志」聯繫被告詢問其貸款需求、資產負債情形，並要  
02 求與被告見面簽合約收資料，另有鉅亨貸款專員「梁智信」  
03 以聯徵手機為由，要求被告收受簡訊驗證碼後回傳，被告陸  
04 續回傳驗證碼，又被告詢問「陳源志」是否有另一位梁專員  
05 向其確認手機號碼，且接獲台灣大哥大簡訊說代收代付使用  
06 異常時，「陳源志」則表示是幫忙做流動，該等消費費用之  
07 後會全部取消等情，有被告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被告  
08 提出台灣大哥大簡訊通知以電信費用帳單購買智冠科技小額  
09 商品截圖、Mycard線上小額付費交易明細、信貸委託授權  
10 書、線上購點切結書各1份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07至265  
11 頁），足認被告辯稱其係因受詐欺而僅係依指示回傳簡訊驗  
12 證碼，並未有以系爭門號小額付費之方式購買上開產品之真  
13 意等詞，尚非無憑。而原告復未提出其餘事證證明上開消費  
14 確為被告本人或指示他人所為，自無從依兩造間之電信契約  
15 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電信費用。

16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之電信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5  
17 0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8 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四、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2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白承育

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9 書記官 羅尹茜